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特克斯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目录

一、 现状与形势 1

（一） 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1

（二） “十三五”取得成效 4

（三）存在问题 6

（四）形势及要求 6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主要目标 9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4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4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4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5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9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9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9

（三）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22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4

（一） 绿色勘查 24

（二） 绿色矿山建设 24

（三）智能矿山 26

（四）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6

六、 重点项目 30

七、 规划保障措施 33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特克斯县实现现代工业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为科学合理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特克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克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 2021—2025 年特克斯县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纲领性文件，是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在特克斯县境内开展基础地质调查评价、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特克斯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2021 年至 2025 年为规划期，展望到 2035 年。

一、 现状与形势

（一） 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特克斯县地处新疆天山北麓西隅的特昭盆地，坐落在中国古丝绸之路最西端的伊犁河谷乌孙高原上，是中国最大的以八卦命名的旅游城市，位于东经 81°19′00″至 82°37′30″，北纬 42°22′30″至 43°25′30″，行政辖区内总面积（不含兵团）7390.83 平方公里，“十三五”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2 亿元，年均增长 6.4%。

矿产资源概况。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各类矿产 20 余种。优势矿产有金、铁、铜等金属矿产，其中伴生有铅、锌、镍、钴、银等矿种；非金属矿产查明资源量大，主要为石灰岩和白云岩；页岩、安山岩、花岗岩、地热、石英岩等矿产也均有一定资源潜力。已发现各类矿床（点）45 处，上表矿区 7 处，其中大型石灰岩矿区 1 处，金矿和白云岩中型矿区各 1 处，小型矿区 5 处。

专栏 1　　截至 2020 年底特克斯县上表矿区资源储量统计表

序号	矿种	矿区数	统计对象/单位	保有资源量	累计查明资源量
1	煤炭	1	煤炭/万吨	37.53	37.53
2	金矿	1	金/千克	12978	12978
3	铁矿	2	矿石/万吨	1247.95	1373.8
4	铜矿	1	铜/吨	1501.33	1501.33
5	白云岩	1	矿石/万吨	5670.32	5696.32
6	石灰岩	1	矿石/万吨	11566.82	11668

基础地质调查现状。全区已实现 1:100 万、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的全覆盖；1:25 万、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全覆盖；1:20 万化探已覆盖全区， 1:100 万、1:20 万航磁测量的全覆盖，

1:100、1:50、1:20万水文地质测量已全部完成，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较高。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探矿权13处，勘查矿种以金、铜、铅、镍、钨、铁、白云岩、石灰岩为主，其中铜矿2处、金矿1处、铁矿3处、铅矿2处、多金属矿2处、镍矿1处、钨矿1处、白云岩1处，均达到勘探程度。

专栏2　　截至2020年底特克斯县现有探矿权一览表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勘查程度	勘查面积（km^2）
1	新疆特克斯县江布尔金铜钼矿勘探	金矿	勘探	17.68
2	新疆特克斯县阔拉萨依铁锌矿勘探	铁矿	勘探	1.36
3	新疆特克斯县哈拉达拉铁矿勘探	铁矿	勘探	1.25
4	新疆特克斯县卡拉生布拉克铅锌铁矿勘探	铁矿	勘探	4.84
5	新疆特克斯县库姆斯萨依铜矿勘探	铜矿	勘探	2.34
6	新疆特克斯县阿克乌增一带铜镍及多金属矿勘探	铜矿	勘探	8.17
7	新疆昭苏一特克斯县卡拉萨依铅锌矿勘探	铅矿	勘探	14.84
8	新疆特克斯一昭苏县科克萨伊铅锌矿勘探	铅矿	勘探	12.18
9	新疆特克斯县菁布拉克铜镍矿勘探	镍矿	勘探	5.46
10	新疆特克斯县大恩别列白钨矿勘探	钨矿	勘探	1.00
11	新疆特克斯县铁热克铜镍矿勘探	多金属	勘探	17.14
12	新疆特克斯县阔拉萨依铜锌矿勘探	多金属	勘探	1.56
13	新疆特克斯县莫合西萨依白云岩矿勘探	白云岩	勘探	2.70

开发利用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县主要开发利用的有金、铁、石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矿产，形成了以金矿、铁矿、非金属建材矿产为主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共有采矿权16处，其中生产矿山13处，停产矿山1处，计划开工2处；大型矿山2处，中型矿山4处，小型矿山10处，大中型矿山占比37.5%。从事矿业活动人数约587人，2020年实现矿业总产值

8162.2 万元。

专栏 3	截至 2020 年底特克斯县现有采矿权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面积（km^2）	生产规模	生产状态
1	特克斯千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克斯县博故图金矿	金矿	13.246	30 万吨/年	计划开工
2	特克斯县玉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克斯阔拉萨依铁矿	铁矿	0.36	30 万吨/年	计划开工
3	新疆特克斯县托斯马能萨依水泥用石灰岩矿	石灰岩	0.713	370 万吨/年	生产
4	特克斯县库克苏河下游西岸阶地建筑／道路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0.054	15 万立方米/年	生产
5	特克斯县老电站砂厂	建筑用砂	0.039	15 万立方米/年	生产
6	特克斯县和合建材砂石料矿	建筑用砂	0.079	20 万立方米/年	停产
7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鑫新建筑材料厂砖瓦用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65	4 万立方米/年	生产
8	特克斯县先进砖厂	砖瓦用粘土	0.032	4 万立方米/年	生产
9	特克斯县军阳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43	4 万立方米/年	生产
10	特克斯县发兴砖厂	砖瓦用粘土	0.04	4 万立方米/年	生产
11	特克斯县喀拉达拉乡农六村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08	4 万立方米/年	生产
12	特克斯县乔拉克铁列克乡企业办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58	4 万立方米/年	生产
13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乡宋宝国砖瓦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29	2 万立方米/年	生产
14	特克斯县乔拉铁列克镇阿夏甫斯砖瓦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1	4 万立方米/年	生产
15	特克斯县阔克铁列克乡占祥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23	1.5 万立方米/年	生产
16	特克斯县和旭砖厂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0.046	4 万立方米/年	生产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与矿业绿色发展现状。贯彻落实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政策，持证矿山企业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矿山按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作。历史遗留矿山问题依然存在，尚有 36.57 公顷未治理。

（二）“十三五”取得成效

地质勘查工作有序推进。依托基金项目，完成了“新疆特克斯县屈拉克特勒克金铜镍铂矿预查”项目，首次在该区发现了铬铁矿赋存，对下一步工作提供了找矿靶区；完成了“新疆特克斯县东南部白云岩矿调查评价”项目，大致了解调查区白云岩矿及石英岩矿的地质背景及分布情况，圈定成矿有利区3处，确定重点评价区1处；完成了“新疆特克斯县库青金、钨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圈定库青金矿区金矿靶区，提交金矿石量238649吨，金金属量631.29千克，铜矿石量75087吨，铜金属量319.55吨。“十三五”期间地质勘查工作有序推进，部分矿种资源量有所增加。

专栏4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矿种	单位	“十三五”规划指标	“十三五”期间资源量增长情况	完成率%
1	煤炭	万吨	500	0	0
2	白云岩	矿石 万吨	3000	3061.32	102.04
3	铁	矿石 万吨	3000	73.8	2.46
4	镍	镍 万吨	5	0.24	4.8

水工环地质调查服务民生成效凸显。开展了特克斯县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依托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项目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调查矿山47家，调查面积5.13平方千米，对特克斯县矿山地质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类。

矿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布局初见成效。重要矿产矿山总数得到了有效控制，为落实“生态立州”的发展理念，矿山企业从2015年末的20家减少到16家，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至37.5%。开发利用达到自治区制定“三率”指标要求。

专栏5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矿种	单位	“十三五”规划指标	2020年 实际开采量	完成率%
1	煤炭	万吨	260	0	0
2	铁矿	万吨	20	0	0
3	白云岩	万吨	6	0	0
4	建筑用砂石、粘土	万立方米	73	40.25	55.14

准入条件得到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中的重点、限制、禁止性的功能分区得到了全面落实，新设矿权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要求。新建矿山最小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及其他准入条件得到了全面执行，现有矿山通过资源整合、技改，产能均达到了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好转。按照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区、预防区、治理区分类进行管理，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积极申报财政资金和引进社会资金相结合，综合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完成闭坑矿山恢复治理13处。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落实国家、自治区、伊犁州矿产资源宏观调控政策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不断优化，公益性、商业性地质工作分体运行初步形成；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三类矿权的规范化管理走向正轨；矿政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勘查开发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依法监督、监测工作得到加强；规范和整改矿业秩序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违法违规探矿采矿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好转。

（三）存在问题

公益性地质服务仍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农业地质、地热、矿泉水等服务民生项目仍需加强。

现有矿山产能仍需加强。特克斯县现有部分矿山开发规模小且保有资源量不足，亟需通过资源整合、技改、淘汰现有落后工艺等措施，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应及时进行关闭注销。

绿色发展任务任重道远。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存在，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仍需推广，绿色矿山建成率有待提高。

（四）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特克斯县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面对新时代国家对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提出的新要求，必须紧跟社会大局，响应国家建设“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的号召，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发展现代化集约高效矿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强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持续供给。“十四五”期间，在各类政策扶持下，特克斯县基础设施和城镇化进程加快，非金属矿产品原料刚性需求增长。“十四五”期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目标需要矿产资源持续、有效供给。

高质量发展需要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发展绿色矿业。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清洁化生产及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节能减排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做贡献。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以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决定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调控作用，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做好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管控和准入管理，转变规划理念、思路和方法，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发展矿业市场。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

发挥特克斯县资源优势，结合特克斯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特点，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科学进步为动力，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沿着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道路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利用特克斯县的金、铁、石灰岩等矿产资源，使特克斯县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努力建设保障有力、安居乐业、家园秀美、民族和睦、文化繁荣的特克斯县，提供坚强的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速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树立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的资源观，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

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和环境保护要求，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落实分解国家“双碳”目标任务。

资源安全、强化保障。从重点成矿区带的调查评价入手，加大战略性矿产、大宗优势矿产和亟需矿产的勘查力度，持续推进找矿突破，不断增加可利用的资源储量，提高优势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培育壮大优势矿产资源产业，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细化落实、充分衔接。坚持以上级规划为依据，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细化上级规划的空间布局与规划分区，确保上级规划落地，认真总结和借鉴以往规划典型经验，做好与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镇体系建设相协调。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时序，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

（三）规划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为目标，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地资源潜力，争取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资金投入，发现和探明一批有价值矿产资源，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对矿业的要求；积极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矿业开发布局得到大幅度优化，矿业结构得到全面调整；提高矿产资源的采选冶技术和综合利用水平，优化矿产品深加工能力，提高矿产品高科技附加值和经济价值；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形成绿色矿业新格局；建立严格的矿产资源保护机制，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以特克斯县矿产勘查开发现状为基础，依托上级规划在区内设置的“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着力引进大企业集团，促进特克斯县有色金属、非金属建材等重要矿产的开发。以产业政策激发资源潜力，积极推动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社会资金，使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形成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新局面。

矿业经济目标。矿业产值总量达到3亿元。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规划目标。在伊犁州地质调查的大环境下，努力实现特克斯县大比例尺的化探、航磁等工作，开展以银、铁、非金属、水气矿产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专栏6　　基础地质调查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1：2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千米	500	预期性
2	新疆特克斯县科桑一带地质遗迹调查评价	平方千米	800	预期性

矿产勘查规划目标。对重点成矿区带的矿产资源潜力开展调查评价，开展深部资源和重要矿山周边资源矿产地质勘查工

作，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后备基地，预计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处。落实上级规划，在区内开展金、铜、铁、石灰岩、花岗岩、地热等矿产勘查，增加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使得地区重要矿产的资源量稳定增长。

专栏7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新发现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2	金矿	金 千克	1000	预期性
3	铁矿	矿石 万吨	1000	预期性
4	花岗岩	矿石 万立方米	50	预期性
5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30	预期性
6	石灰岩	矿石 万吨	5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目标。推进博故图金矿建设投产，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市场占有率高的特色矿产品，并形成产业优势。加大优势矿产的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至2025年金矿年产量至30吨左右；科学制定全地区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数量调控指标，确保实现供需总量基本平衡，建筑用砂年产矿石量控制在100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年产矿石量控制在40万立方米。

专栏8	重点矿种年开采总量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金矿	矿石 万吨	30	预期性
2	铁矿	矿石 万吨	100	预期性
3	石灰岩	矿石 万吨	50	预期性
4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40	预期性
5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矿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做到“关小上大”，降低小型矿山比例，至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16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45%，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合理；矿业开发布局进一步合理，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得到充分落实，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博故图金矿等大型矿山的智能矿山建设。

专栏9	矿山规模结构及开发利用效率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5	预期性
2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	2—3	预期性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积极构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市场化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市场化矿山生态修复不断推进。力争到2025年，有效解决重点区域、重要流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治理面积约9.40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矿业权出让管理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精准。矿产资源资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全面落实，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动态监测体系全面建立，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进一

步完善。助力自治区、州、县（市）矿山三级数据联通，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构建勘查开发执法监管责任机制，营造勘查开发良好环境。

远期展望。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进一步加强能源、有色金属、非金属建材以及国家紧缺型矿产及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并取得重大突破。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矿山规模产能集中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产业链得到延伸。绿色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大型智慧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建立了完善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管机制。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自治区、伊犁州能源资源安全战略，结合特克斯县实际，合理确定区域内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发矿种。

重点勘查开采的矿种：金、铜、石灰岩、花岗岩、地热、建筑用砂等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严格控制钨矿开采。

对于区内稀有金属矿产要加大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积极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对于服务民生的非金属矿产以及水气矿产，根据经济发展需要，推进调查评价和勘查开发的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对于资源储量规模丰富、供给能力过剩的矿产，要大力推进上下游产业联合、重组，发展深加工项目，消化过剩产能。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根据特克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结合县矿产资源分布和上级规划划定的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考虑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以及资源储量大开采条件好的大型矿产地分布区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规划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专栏 10	重点区域发展方向
1.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乔拉克铁热镇砂石粘土等非金属建材重点发展区	
发展方向：立足特克斯县交通区位优势和砂石、水泥建材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科技作用，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依托特克斯县工业园区，开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和绿色装饰材料，发展多功能复合一体化、轻质化、空心化的新型墙体材料，全面提升建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生产中高档、多功能、新型建材产品，建设新型建	

材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推进相关生产线项目建设。

勘查方向：积极推动区内金多金属一类矿产、石灰岩等二类矿产的勘查工作。

开发方向：进行砂石粘土集中开采，根据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准入条件，引入大型企业进行大中型矿山建设，推行绿色矿山建设，监管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2、特克斯金、铁等多金属重点发展区

发展方向：依托博罗科努金、阿吾拉勒山多金属成矿带矿产资源，统筹推进多金属资源合理开发，激发多金属资源潜力。依托区内博罗科努、阿吾拉勒山多金属成矿带，开展周边金、铜、铁、铅、锌矿等金属矿产勘查工作。

勘查方向：开展成矿带及周边金属矿调查评价及勘查，开展区内重晶石、石英岩等非金属矿勘查。

开发方向：推进区内多金属合理开发，推进区内探转采工作。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优化调整原则。建立协调有序的生态空间划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下结合，充分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及土地利用现状、城乡发展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等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守三条红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严控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破坏。

重点勘查区。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1个州级重点勘查区，通过优先设置出让探矿权，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促进社会资本投入。

专栏11　　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行政范围	面积（km^2）	矿种	备注
1	特克斯阔勒萨依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呼吉尔特蒙古族乡、喀拉托海镇	554.17	多金属	落实州本级规划

重点开采区。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1个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统筹安排重点开采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力度，优化布局和矿山企业结构，促进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

专栏12	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km^2）	矿种	备注
1	特克斯—巩留县铁、金、重晶石重点开采区	呼吉尔特蒙古族乡、喀拉托海镇	金、铜、重晶石	落实州本级规划

勘查规划区块。本轮在已设探矿权的基础上，本轮规划空白区新设置勘查规划区块25处，其中落实自治区规划在空白区设置5处金属勘查规划区块，落实伊犁州规划在空白区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20处。按矿种分地热2处、重晶石2处、花岗岩4处、石英岩1处、石灰岩5处、金矿4处、多金属3处，铁矿4处。按上级规划的年度计划，有序投放，精准出让。

开采规划区块。本轮规划在已设采矿权的基础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在空白区设置砂石粘土类开采规划区块12处，其中建筑用砂8处，砖瓦用粘土3处，砖瓦用页岩1处，拟在规划期内计划投放。

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十四五”期间，特克斯县基础建设部署较多，加大了地区对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的需

求。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结合生态环境、林业、土地利用等要求，设置1个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便于进一步规范特克斯县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促进规模集约开发，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专栏13	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km^2）	矿种
1	新疆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镇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3.04	建筑用砂

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投放总量。按照自治区、伊犁州的要求，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秩序，充分做好“关小上大”的原则，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采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原则上在采矿权总数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前提下，分年度安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优先挑选采矿权投放。

砂石粘土类准入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新建矿山企业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要有符合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有经过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对矿山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有能力进行治理和恢复。采矿权必须通过市场方式（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取得。新设采矿权应符合文物、环保、林草、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砂石粘土类最低开采规模。按伊犁州要求砂石料矿最低生产规模15万立方米/年，砖瓦用粘土矿6万立方米/年，开采回采率95%指标应达到规定要求。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坚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开采国内、区内紧缺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矿产，限制开采供过于求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对优势矿产出口实行限产保值。鼓励开发清洁能源，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断在“十四五”期间，对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及其他建材类非金属矿的需求量仍然较大。

合理确定矿山数量。2020年特克斯县矿山总数为16个，大中型矿山占比37.5%，仍有上升空间，规划期内应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措施，推动矿山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效益，力争到2025年全区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45%以上。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根据地质勘查程度、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有差异的开采规模和标准。矿山最低开采经济规模按矿山企业占有资源储量或矿区资源储量的多少分大、中、小型矿山，分别限定最低矿山开采规模。对已取得采矿证而开采规模又与矿区储量规模显著不协调，既达不到本规划限定的最低经济开采规模的矿山，要限期整改、联合，走规模化、集约化之路。为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

禁止区内核准新建120万吨/年/矿井（不含）及400万吨/年/露天（不含）以下规模的煤矿；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不含）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万吨（不含）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专栏14	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矿产名称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原煤/万吨	120/400	/	/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0/200	30/60	10/30	10年	
铜	矿石/万吨	100	30	/	10年	
铅锌	矿石/万吨	100	30	10	15年	
金（岩金）（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5/15	6/9	3/-	10年	
石灰岩	矿石/万吨	100	50	/	10年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万吨	30	10	5		
重晶石	矿石/万吨	10	5	3	10年	
建筑用石材	万立方米	10	5	1.5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	0.5	0.3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30	13	6	10年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15	-		

——调整优化三类矿山产业结构

对于建筑用砂的开发利用要与国民经济发展和重大工程的实施相协调发展。对于砖瓦用粘土，据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相适应的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适当调整与整合，合理布局，提高集约化水平，重点扶持县域内砖瓦用粘土龙头企业，保证有限土源得到有效、有序、合理地开采和利用。积极引导小型砖瓦生产企业进行整改联合，压缩过剩生产能力，淘汰技术落后

的矿山，关停资源浪费严重、矿山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小矿山。控制砖瓦用粘土的开采量，制止分散零星开采。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在开发利用主要矿产时，对于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要统一规划，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

加大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加强低品位矿、难选冶矿以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鼓励矿山企业在铜、铅、锌、硫铁矿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方面取得较大创新，提高全地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综合利用。推进矿山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继续推进重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采选及综合利用技术现状调查评价，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数据库和矿山开发准入标准。新建或延续矿山必须达到“三率”准入标准。

加强绿色矿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促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努力提高采、选、冶回采率，逐步形成“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矿业步入绿色发展之路。

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改善矿产品结构，调整延伸矿产品产业链，实现矿产资源增加附加值。结合实际，加快地区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企业生产市场销售对路的产品，延伸矿产品产

业链，走深加工之路，提高矿产品的附加值。最大限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避免造成浪费和破坏地质环境。发展环保型产品的高科技产品，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加强矿山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建设，实现规模经营，逐步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力、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通过应用高新科技技术和先进技术，改进传统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从高消耗、低效益、粗放型向低消耗、高效益、集约化方向转变。

（三）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矿产，严禁新设禁止开采矿种采矿权，严格按照煤炭矿区总规及设置区划，设置煤炭采矿权。新设采矿权需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新设采矿权应符合文物、环保、林草、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 年 1 月）管理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如公路、铁路确需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履行审批程序，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手续。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不得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矿山企业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符合批准的矿山设计要求，达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开发利用水平。矿山开采方式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和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禁止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方法。

监督企业落实开采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确保符合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标准等要求。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勘查

探索勘查新模式。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四要素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对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编制符合相关标准的勘查设计；在矿产勘查过程中，应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查明共伴生矿产组合及资源储量；在勘查过程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和谐勘查等方面要求，从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境恢复治理等角度总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和机制。结合本地管理实际，通过科技创新，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完善绿色勘查管理制度，推动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工作。勘查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要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明确环保职责和措施，以合同约束施工单位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健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做好地质勘查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尽可能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严格监管，明确责任，切实将生态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二）绿色矿山建设

——总体思路

按照国家转变经济发展增长方式的战略需求和自治区关于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的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发展，达到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优美型矿山，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

面推动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上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新建矿山：新建矿山在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绿色矿山规划并加快建设步伐。

——梯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时序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统筹规划，合理部署，依据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际，分区域、分矿种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优先创建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推荐一批绿色矿山。2025 年底前，对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对照要求全面整改，加快补齐短板步伐，积极开展自评申报工作，推荐建设情况良好的矿山企业申报自治区绿色矿山。

培育一批绿色矿山。2025 年底前，加强大中型矿山企业、重点矿区内矿山企业及当前建设条件较好的小型矿山企业监管与建设指导工作，尽早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

督导一批绿色矿山。对矿山规范化管理薄弱，基础条件较差的小型矿山，在管与扶的基础上，整顿、整改、整合，尽量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明确发展方向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加强矿山企业绿色文化建设，吸引各方力量参与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投入，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采矿权人应当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落实组织方式

严格实行绿色矿山检查办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进行检查，确定抽查对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三）智能矿山

推进区内博故图金矿智能矿山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以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采矿装备为核心，以智能设计与生产管理软件系统为平台，对矿山生产对象和过程进行实时、动态、智能化监测与控制，实现矿山开采的安全、高效、经济和效益最大化。

（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准入条件，必须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环境影响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报告，并依法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经审查，若采矿活动对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或遭破坏后难以恢复治理，则实行环境一票否决制。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管制区等限制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改、扩建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在改、扩建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矿业“三废”排放总量应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

生产矿山。矿山应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废气应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矿山对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积极治理。矿山生产中必须做到边生产、边恢复（治理）。

闭坑矿山。严格矿山闭坑报告的审查和报批制度。矿山应做好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的污染整治，并限期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和因采矿诱发的地质灾害的综合治理，对矿山损毁的土地要因地制宜恢复。对未达到闭坑要求的采矿权人，不再授予新的采矿权。

废弃矿山。借助中央资金、地方资金、社会资金，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统筹考虑矿山生态系统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促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机制

落实基金管理办法。落实自治区基金管理相关要求，在特克斯县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均应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督促矿山企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监测和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提升矿山整体环境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创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加强基金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按要求完成《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后，应当向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竣工报告等资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方案》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将有关情况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报备。

——落实自治区“三案合一”要求

对新立采矿权，范围、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发生变更以及原评审通过的方案试用期届满的采矿权，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六、 重点项目

基础性公益地质调查项目。按照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和地区的实际需要，提高新常态下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为保障能源和资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积极申请国家和省财政资金支持并纳入财政预算，以项目作为工程计划支撑点，切实将工程计划落到实处。

专栏 15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重点项目

1、新疆特克斯县科桑一带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

预期成果：查明科桑溶洞的分布、规模、形态、物质组成、保护现状和保护利用条件等基本特征；研究其成因、演化及科学内涵；评价其科学价值、观赏价值，提出保护和利用的规模建议。

进度安排：2021 -2023 年

2、特克斯重要农业区及农牧过渡带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预期成效：以服务特定农果业发展为定位，大幅提高农业经济，对惠及当地民生具有重大的意义。进行土地资源环境评价与基础地质研究，为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科学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资料。

进度安排：2021 -2025 年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开展区域内清洁能源、非金属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以项目促落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以国家和省财政资金为主，重点勘查区内项目勘查、其他区域和矿种的勘查实行多元资金支持。

专栏 16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成果
1	特克斯地热资源潜力调查评价	为全面落实配合“文旅+”产业融合及康养旅游产业，积极争取开展区内地热资源潜力调查评价，通过区内地热调查，为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划、开发和进一步勘查提供依据，同时为规划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并使得地热资源以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数据和科学依据。

专栏 16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成果
2	特克斯县石英岩、玄武岩等非金属调查评价	调查该区石英岩、玄武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埋藏条件，圈定各类非金属矿产资源靶区，为下一步勘查开发提供有力依据。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在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开采区内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立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规模化开采的新型绿色矿山模式，以期推动地方就业。大力发展矿产资源相关产业，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

专栏 17	重点矿山建设工程
1.新疆特克斯县博故图金矿	
实施主体：特克斯千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3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矿厂。	
进度安排：2021 -2023 年	

绿色矿业重点项目。近期推动阔拉萨依铁矿、托斯马能萨依水泥用石灰岩矿、博故图金矿等重点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

专栏 18	绿色矿业重点项目			
序号	矿山名称	进度安排	主要矿产	备注
1	特克斯县玉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特克斯阔拉萨依铁矿	2021-2025	铁矿	
2	新疆特克斯县托斯马能萨依水泥用石灰岩矿	2021-2025	石灰岩	
3	特克斯千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特克斯县博故图金矿	2021-2025	金矿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管理，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力度，积极申请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项目，对历史遗留矿山实施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做到山更绿天更蓝。

专栏 1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序号	矿山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进度安排	备注
1	特克斯县特克斯镇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0.089	2021-2025	
2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乡北山一带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0.04	2021-2025	
3	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镇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0.13	2021-2025	
4	特克斯县阔克铁热克乡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0.065	2021-2025	
5	特克斯县东两个乡镇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0.136	2021-2025	
6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巴喀勒克沟一带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0.18	2021-2025	

七、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矿山企业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将规划实施工作列入特克斯县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县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将规划的主要指标纳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强化实施保障。特克斯县矿产资源规划发布后，规划期内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加强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关系全局、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程，完成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公示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公布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全面促进矿产资源规划交流和知识共享，提高矿产

资源的立体式管理和生态文明的全方位建设。依托已建立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遵循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实现国家、省（自治区）、市（地州）、县四级规划成果管理，互联共享，进度全局掌控，审查一把尺子，平台全国一体，对外一个窗口，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注重宣传引领。主管部门要做好规划的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业经济发展。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及时分析规划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安全生产。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配合自然资源厅及州政府做好决定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工作；配合安监部门对安全隐患多、经济效益差、环境污染严重的小矿山实行依法关停；严格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审查把关。以地毯式排查和经常性巡查相结合，对矿产勘查、开采行为进行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逐一立案，做到查处、整改、落实“三到位”。结合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重点地区伪变化图斑进行逐一复查，跟踪督导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到位。对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打击非法采矿、强化安全生产环境起到促进作用。